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烟开财金〔2019〕1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沈阳天航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12-3号 邮编： 11002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金玉 联系电话：

024-25911255

委托代理人： 汪琳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3792580998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魁玉路魁富路96号 邮编： 264000

被投诉人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医院

地址： 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驻地 邮编： 264006

联系人： 孙宗春 联系电话： 0535-6971526

被投诉人2： 山东省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开发区奇山路9号云泽大厦4楼 邮编：

264006

联系人： 王琳 联系电话： 0535-6952299

相关供应商：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车山路 8 号 邮编： 264000

联系人： 曹善江(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35-2110289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019 年 1 月 21 日和 2019 年 1 月 28 日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医用气体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698201802000046 ）做出的质疑答复，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本部门提出投诉，本部门依法予以受理。

投诉人《投诉书》载明的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如下：

投诉事项 1：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的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资料，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贵单位提出书面投诉。

事实依据： 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的质疑回复函中写到采购人与代理方与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了解落实及厂家书面回复（见附页）且经我公司了解：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只向我公司提供了产品授权书及资质文件原件，此处的原件是指招标文件中 P38 页评分项要求的“以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为准”的原件，并不是质疑回复函当中的未对检测报告进行原件要求，质疑的回复有混淆视听的嫌疑。深圳捷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对采购人的回复只对我公司提供了原件资料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那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资料从何而来? 为何得分? (从中标公告的分数能推算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处提供的深圳捷工终端检测报告(4项7分, 详见质疑函、质疑回复函或者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的终端检测报告要求)应该得分了)。综上所述, 我公司怀疑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扫描件或者复印件(终端厂家公章是机打彩色或者伪造红色的)来冒充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气体终端检测报告和保单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资料来骗取得分谋取中标。

法律依据: 1、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262号)中第十八条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 (一)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二)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四)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 提供进口产品的;
- (六)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七)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八)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投标活动违反第二条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投标活动违反第一条规定

投诉事项 2:

鉴于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及以前（被行政处罚过，见投诉 3）的所作所为，并通过公告得分推算，我公司怀疑我方 2019 年 1 月 21 日提出的质疑函中的其它三项（见事实依据）加分项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弄虚作假的嫌疑，请求贵单位核查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的质疑回复函没有明确答复，我方不予认可）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医用气体控制板通过市级（含）以上消防检测部门防火性能评估的得 2 分。以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为准。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取得省级检测机构安全性能检验的检测报告

(GB9706.1-2007 标准)的得 2 分 以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为准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与电子智能化一级资质的得 4 分;同时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与电子智能化二级资质的得 2 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其中第 2 条和第 3 条必须是投标人本身具备不能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从业内人士及以往招标活动中得知: 以上第 1 条和第 2 条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第 3 条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与电子智能化二级资质不能得满分。

我方请求贵单位核查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审查是否提供了以上资料,(通过得分对比, 应该有部分项目得分, 提供了资料),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提供了其它公司资料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来骗取中标

法律依据: 1、招标文件第 44 页第 34 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 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4.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4.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34.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4.6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4.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4.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若是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其它厂家或者虚假的检测报告则违反了第 34.7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若是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其它厂家或者

虚假的检测报告则违反了第一条。

投诉事项 3:

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收到的质疑回复函（见附页），为何只根据罚款数额（此次招标活动在山东烟台，而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罚款额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比例进行处罚的，为何又要依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罚款额度判断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而不考虑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页）中的伪造、变更采购合同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事实且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湛江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就判定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对此答复不予认可。

事实依据: 1、2016 年 4 月 5 日湛江市财政局对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但是有罚款，还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湛江市政府采购活动。另外行政处罚中明确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采购活动中伪造、变造采购合同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事实。

2、湛江市财政局对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具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第二条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中写到鉴于你公司事后有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三）项以及错罚相当的原则，进行处罚，这里有两点需注意，1、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代表是轻微处罚，不代表不是重大违法 2、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既然行政处罚依据明确是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处罚，第二十七条中还包括“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既然行政部门已经给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而且还包括罚款、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湛江市政府采购活动多项处罚，这表明行政部门只是减轻处罚，且减轻后依然属于重大违法，所以才出具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否则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就不予出具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此法此条明确违法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处罚一年内禁止参加湛江市政府采购活动并被予以公告，证明其违法情节严重，属于重大违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

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湛江市财政局对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书包括：存在伪造、变更采购合同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事实，该违法事实证据确凿；且被罚款千分之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湛江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依据此条例此条第一、四款属于违法情节严重，并被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所以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本身就可以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也说明此种违法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以往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中伪造、变造采购合同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主观上存在直接故意，客观上扰乱市场秩序，导致相关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其行为严重违反政府采购要求的诚实信用原则，缺乏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要求。

综上所述，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资格参与此次采购活动；又因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投标时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属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

经审查，本部门认为：

1. 关于投诉事项 1: 本项目中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制造的气体终端的有关事宜，2019年1月14日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授权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表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为完成各点所必须的事宜。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 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对烟台冰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分。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关于投诉事项 3: 2016年4月5日，湛江市财政局对烟台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做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湛江市财政局“鉴于烟台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事后有符合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三）项以及错罚相当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烟台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人民币52464元，大写伍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整）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湛江市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做出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年内禁止烟台冰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湛江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早已结束，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此投诉事项缺乏依据，投诉事项不成

立。

综上，本部门认定，投诉人的第 1、2、3 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投诉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处理如下：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烟台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